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一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www.haiwen-law.com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0

七、 后续尚需履行的义务 11

八、 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郑煤机通过其控制的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 àr.l.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所持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原名为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100%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要求郑煤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郑煤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所系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

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针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事项所涉的法律事项内容和法律意见，为本所对郑煤机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审查报告中相应的内容、结论及意见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报告、文件或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审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拥有解释或执行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煤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郑煤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郑煤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买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 SG Holding 100%股权的交易
买方	指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博世公司	指	Robert Bosc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系交易对方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的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卖方	指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SG Holding	指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原名为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
标的资产	指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的 100%股权
崇德资本	指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
BDIL	指	Blissful Da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安招商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装投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郑煤机的控股股东
郑州圣吉	指	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圣吉	指	Hong Kong SM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
郑煤机国际贸易	指	ZMJ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SMG GP	指	SMG Acquisition GP
开曼基金	指	SMG Acquisition Fund, L.P.
SMG 卢森堡公司	指	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 àr.l.
《股权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SMG 卢森堡公司、买方与博世公司、卖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并公证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第一修正案》	指	上市公司、SMG 卢森堡公司、买方与博世公司、

		卖方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并公证的《Amendment No. 1》及其附件
《第二修正案》	指	上市公司、SMG 卢森堡公司、买方与博世公司、卖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并公证的《Amendment No. 2》及其附件
交易文件	指	《股权购买协议》、《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的统称
《共同投资协议》	指	上市公司、郑州圣吉与中安招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资协议》
《股东协议》	指	上市公司、郑煤机国际贸易、BDIL、SMG GP 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
开曼基金合伙协议文件	指	由上市公司、香港圣吉作为有限合伙人、SMG GP 作为普通合伙人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共同签署，并由崇德资本下属 BDIL-SMG Feeder Fund, L.P.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加入签署的《Amended and Restated Agreement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f SMG Acquisition Fund, L.P. 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相关附属协议、文件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割法律意见书》		Clifford Chance Deutschland LLP 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交割相关事宜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the shares held in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formerly: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
购买价款	指	依照交易文件之约定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北京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出具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向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持有的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 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17]第 2049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CNY）、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欧元（EUR）	指	欧元区法定货币
**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交易文件、《共同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开曼基金合伙协议文件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

上市公司联合中安招商、崇德资本，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 SMG 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即买方），以现金方式向卖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SG Holding100%股权。根据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5.45 亿欧元，SG Holding 100%股权最终的购买价款金额将基于基础交易价格并根据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确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主要批准和授权：

（一）郑煤机的批准

2017 年 5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H 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变更为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优质标的资产。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共同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郑州圣吉增资的议案》、《关于郑州圣吉对香港圣吉增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一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开曼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共同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郑州圣吉增资的议案》、《关于郑州圣吉对香港圣吉增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开曼基金相关合伙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相关协议文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与进一步投资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开曼基金合伙协议文件、<出售选择权契据>、<补充函>和<Letter Agreement>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二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在相关资产上设立担保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权购买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与保证和境外法律顾问就交易对方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交易对方系在其公司权力范围内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组织细则，并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

（三）其他已经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反垄断审查。

2、本次交易已获得河南省商务厅的备案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700069 号）。

3、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470 号）。

4、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圣吉已办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5、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国有资产主管机构河南装投对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备案。

6、本次交易已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依据《德国对外贸易及支付条例》进行的审查。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间接收购 SG Holding 下属子公司 SE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原名为 Robert Bosch Motors Generators LLC）100%股权的交易材料已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确定，确定不存在未解决的国家安全考虑因素。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实施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SG Holding100%的股权。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买方已持有 SG Holding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买方已根据交易文件向卖方支付了交易文件约定的首次交割日所需支付的42,880万欧元。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转让，SG Holding100%的股权已由买方持有。

四、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24 日，吴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吴光明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鉴于公司财务总监郭德生先生被立案侦查，无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郭德生先生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后续尚需履行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公司及/或买方尚需继续履行向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并提供相关保函等义务，并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2、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后续本次交易后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则需依法申请境外投资备案变更手续。

在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履行实施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

2、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转让，SG Holding100%的股权已由买方持有。

3、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后续尚需履行的义务”中所述的后

续事宜。在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方夏骏

郑晨晖

负责人：

张继平

2018 年 1 月 3 日